**高速鐵路彰化路段毗鄰地區限建範圍公聽會**

**會議紀錄**

一ヽ事由：說明高速鐵路彰化路段毗鄰地區限建範圍之調整，並聽取土地權利關係人意見

二ヽ日期：106年1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三ヽ地點：彰化縣田中鎮公所三樓會議室

四ヽ主持人：本府工務處馬英傑副處長

五ヽ記錄人：唐靜宜

六ヽ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名單

七ヽ出席人員：詳簽名單

八ヽ出席人員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詳後附件

九、散會時間：下午3時30分

| **高速鐵路彰化路段毗鄰地區禁、限建範圍公聽會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 | |
| --- | --- | --- | --- |
| 編號 | 發言人姓名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1 | 彰化縣政府  地政處 | 檢具書件需要增加的部分為何? | 有關高速鐵路兩側毗鄰地區限建範圍內施工行為申請及需檢具之書件，於「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第七條ヽ第八條及第九條均有詳細規定，送審書件除上開第七~九條之第一項・第二款基本文件外，相關申請行為倘有屬上開禁建限建辦法附件二所列者，得請申請人併送地基調查ヽ試驗與分析報告ヽ分級規範界線圖ヽ開挖穩定性分析ヽ安全影響評估報告或監測計畫等及施工計畫。相關細節，可參閱「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
| 2 | 彰化縣政府  建設處 | 建築高度是否有限制? | 建物（或設施）之高度，與建物（或設施）規模量體有關，一般而言，建物（或設施）之高度越高，其基礎越大越深，爰實際情形，實難單純以設置高度作為准駁之考量，相關設置仍以不影響高速鐵路結構及行車安全為原則，衡酌因素除施工行為外，建物（或設施）高度不影響高鐵行車視界，原則並無特殊限制。 |
| 3 | 彰化縣政府  農業處 | 在農地設置溫網室等不需申請建照之行為，是否需送審? | 高速鐵路兩側毗鄰地區限建管制，係以維護高鐵結構及行車安全為目的，周邊部份農業設施規模較小者，其興建或不影響高鐵結構安全，惟先前曾發生溫室遮網飛落高鐵軌道行車區域，影響行車安全致使行車中斷情事，爰仍有必要就其設置行為進行規範與管制，依相關規定提送審查核可後設置。 |